

项目编号：YZZB-25094

洛南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人：董青青

复核人：王恩全

负责人：潘政伟

采 购 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南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25094

项目名称：洛南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6276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南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276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276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洛南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62767.00	126276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省、市级审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南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

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南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方式：获取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洛南县华阳路西段4号

联系方式：13992448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栋1005室

联系方式：029-888674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政伟、董青青、王恩全

电话：029-888674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洛南县华阳路西段 4 号 联系人：杨股长 电 话：139924484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 联系人：潘政伟、董青青、王恩全 联系方式：029-88867482
3	项目名称	洛南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4	项目编号	YZZB-25094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8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1262767.00 元 最高限价：1262767.00 元 各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洛南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省、市级审查止。
11	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需满足部、省级质量评价合格要求
12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

		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时止（工作时间）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异议无效。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2、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3、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会议室
1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无。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 号》的通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与正本一致的 Word 版响应文件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评标办法及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 2、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3.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监标人对供应商身份进行审核，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方案说明
5. 供应商承诺书

3、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资料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采购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5.1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胶装成册。

5.2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作出的报价。

7.3 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7.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五、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保证金：无。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号》的通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响应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其他已签到并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监标人对供应商身份进行确认。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响应文件的逆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监督人员实行监督，当磋商一览表宣读错误时当场予以更正。

（6）服务或货物类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查验。工程类由评

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查验。

(7) 经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查验合格后, 依次对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并对磋商过程摄像记录, 进行二次报价。

(8) 经供应商二次报价符合要求后评审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出具评审结果。

(9)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所有供应商离场。

(10)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摄像, 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 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 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b、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c、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e、拟定评标结果;

f、向监管部门报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g、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异议;

h、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a、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d、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2.5 磋商步骤

（1）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定标

3.1 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要向原成交供应商采购服务，否则将影响工作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六、投标

1、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 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和方式装订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递交情况。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 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 撤回投响应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不得进入评标:

a、响应文件、投标函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b、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

a、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b、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招标代理服务 fee

1、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规定,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双方协商, 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十、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若出现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现场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若出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质疑与投诉

1、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

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6）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青青/王恩全

联系电话：029-8886748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工作程序

（1）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2）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评标委员会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2、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2.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现场单独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投标函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文件中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有效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或评审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非实质性偏离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 （1）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其他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备注
投标报价	2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要求	54	1. 整体服务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理念及目标②日常技术调查方案③总体调查措施④工作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服务理念及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②日常技术调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③总体调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④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2.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包含：	

	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具体的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梳理出项目重点和难点，并给出应对措施，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有缺陷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 ②具体的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方案有缺陷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	
	3. 质量控制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方案②质量控制的目标、内容、方法及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梳理出质量控制的目标、内容、方法，并给出保障措施，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项目整体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 ②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	
	4. 进度控制措施（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控制措施，措施内容包含：①成果交付进度控制措施②服务期进度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成果交付进度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②服务期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5. 成果提交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成果提交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提交的成果的内容（相关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②调查数据库须通过验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梳理出项目提交成果的主要内容，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②调查数据库须通过验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6. 拟投入的设备（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设备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种类 5 个以上②设备总数量 10 个以上③设备配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设备配置内容齐全，具有具体的配置方案； 2、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工作内	

		容。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设备种类 8 个以上得 1.5 分，设备种类 5-8 个得基本分 1 分，低于 5 个不得分。 ②设备总数量 13 个以上得 1.5 分，设备总数量 10-13 个得基本分 1 分，低于 10 个不得分。 ③设备配置方案契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基本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人员 配备	3 分	项目负责人学历或职称：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取最高学历）或者土地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土地管理相关专业专科学历或者土地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8 分	其他人员：项目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经理）（不限于测绘或规划或地理信息系统等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共计 8 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合理化 建议	5分	根据项目需求针对整个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建议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 2.5 分，最多计 10 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洛南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二、项目地点：洛南县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准备工作、内业分析、外业调查、成果编制、上报验收等五项内容。

（一）准备工作

主要包括基础资料收集、资料整合及技术安排。

（二）内业分析

主要包括潜力调查图斑数据分析，潜力调查内业判读指标赋值及评价，筛选外业图斑制表及制图等工作。

（三）外业调查

主要包括图斑外业核实内容。

（四）成果编制

主要包括外业调查表整理录入、图斑指标赋值并评价，编制成果分析报告，表格成果编制及修改，建设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库。

（五）成果检查及报送

主要包括县上报验收及修改等内容。

工作量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前期准备	1	资料收集	县	1	
		2	资料整合及技术安排	人次	45	
2	内业分析	1	潜力调查图斑数据分析	个	26648	
		2	潜力调查内业判读指标赋值及评价	个	11969	
		3	筛选外业图斑制表及制图	村	243	

3	外业调查	1	图斑外业调查核实	个	14679	
4	成果编制	1	外业调查表整理录入、图斑指标赋值并评价	个	14679	
		2	编制成果分析报告	个	1	
		3	表格成果编制及修改	套	1	
		4	建设耕地恢复潜力调查数据库	个	1	
5	上报验收	1	上报验收及修改	县	1	

2、技术要求

1. 熟悉部、省、市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核实相关的政策要求；
2. 熟悉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陕西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54号）的要求；
3. 熟练运用数据库建设、审核、质检等相关专业软件。

3、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拟投入项目团队知识构架要全面，团队人员需具有土地、规划、农业、测绘、地理信息等专业技术能力。

（二）专业设备：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专业设备。

4、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省、市级审查止。

付款方式：成果通过省、市级审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5、其他

（一）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省、市级审查止。

（二）成果交付要求

1、成果完整性：工作成果应当完整、详细、清晰，包括数据库、统计表等内容，同时要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成果质量要求：工作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同时要遵循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确保成果通过省、市级审查；

3、交付方式要求：工作成果应当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进行交付，同时要确保交付方式的规范和合法，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争议；

4、工作成果交付的要求需要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要遵循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规范、合法的方式进行交付和应用。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成果质量需满足部、省级质量评价合格要求。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未及时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延长工期。

4、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款 10%的违约金。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 _____ 项目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招标会。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_____ 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项目成果以 _____ 形式体现。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____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3、服务期：

4、质量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_____（项目名称）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成果通过省、市级审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项目组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目录等。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或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 (7) 附件；
- (8) 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___份，磋商报价一览表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提示：1、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并加盖公章的“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后，填写最终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供应商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内容及格式不限。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
历日。

委托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年。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自行编写。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